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告 曾麗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晴得股份有限公司及邱健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9,6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徐翊哲